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文件

粤应急〔2025〕45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普法办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应急管理 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法治层面助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开展应急管理普法活动，现将《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应急〔2025〕4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

一、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推进本地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要组织各单位精心准备，广泛动员，积极参赛，在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激发干部职工、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竞赛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我省届时将根据各地参赛答题情况，遴选一支4人团队代表广东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强化宣传，踊跃投稿。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形式，引导员工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学习竞赛内容、参与竞赛活动，切实提高竞赛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和答题准确率。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通过开展主题讲座、专家现场咨询、典型案例宣传等多种方式，同步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走基层主题活动。请各地、各企事业单位积极投递活动宣传报道稿件（可通过粤政易或联系以下各省级联络人报送），省有关单位将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择优发布。

三、加强指导，务求实效。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是我省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级以上应急管理局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强企事业单位参赛的督促指导。要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

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的现象发生，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便于沟通协调，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办各确定1名联络员，并于7月1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含单位、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微信号）通过粤政易分别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杨华芳（电话：020-83139380）；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李静（电话：020-86351225）；省总工会维权工作部李华子（电话：020-83871080）。

附件：1.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2.广东省有关单位联络员联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5〕49号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六届应急管理 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从法治层面助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

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决定共同举办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提升全民安全防范能力。

二、组织单位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应急管理类法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法律援助法、工会法等法律。

（三）深入学习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应急管理类行政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年)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具体法律法规文件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四、活动安排

(一)活动形式及时间

活动分热身赛、正式赛、总决赛,其中热身赛和正式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 热身赛。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2. 正式赛。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每人每天有 3 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 5 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 总决赛。2025 年 10 月中旬,各省(区、市)和各中央企业按照所在赛区正式赛总成绩分别取前 10 名组成 20 支代表队赋分晋级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和赋分规则另行通知)。晋级总决赛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各组织一支 4 人团队参加总决赛,参赛选手须从正式赛答题人员中选择,并于 9 月 16 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

(二)配套普法活动

各省级应急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要按照竞赛活动总体安排,结合实际通过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主题讲座、专家现场咨询、普法成果展示、典型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同步组织开展

应急管理普法走基层主题活动。

五、奖项设置

根据总决赛成绩,按照地区和中央企业两个赛区分别设置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4个,并对活动组织积极且成绩优异的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六、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在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激发干部职工、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切实提高竞赛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精细部署,高效实施。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和各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请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1名并于7月10日前将名单(见附件2)发送到竞赛活动专用电子邮箱(yjpfjs@163.net),同时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3)。

(三)多措并举,强化宣传。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竞赛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请积极投递稿件(稿件接收电子邮箱:yjpfjs@163.net),择优在主办单位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四)注重实效,坚决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层层加码、硬性

动员等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现象发生,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联系电话

1. 活动咨询:010—82328255、82328275。

2. 宣传报道:010—83933153、87986116。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

2. 联络员联系表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1

竞赛答题平台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以下任一平台登录系统答题)

“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职工之家” APP



附件 2

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竞赛活动 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宣传报道 联络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注：请各单位 7 月 10 日前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yjpfjs@163.net。

附件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竞赛活动工作群



宣传报道工作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法司

经办人:徐赛帅

电话:83933150

共印 150 份

附件 2

广东省有关单位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